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有關 認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有關認繳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認繳」)的公告(「該公告」)，認繳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繳的進一步資料。

估值的進一步詳情

估值範圍

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乃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已獲本集團委聘，按交易前基準評估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100%股權的公允值。

估值方法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估值乃採用市場法進行，在此過程中，估值師採用市銷率(「市銷率」)及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目標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市盈率並不適用。市淨率（「市淨率」）未能反映品牌名稱、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等業務無形價值。作為服務提供商，目標集團之表現直接由收入推動，因而本次評估選用市銷率。此外，估值師亦已於本次估值中考慮企業價值（「企業價值」）之市值。企業價值為所有投資者可獲得的公司核心業務營運的價值（債務、權益、優先權等）。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亦獲選用以直接比較不同債務水平的公司。

成本法未獲採用，原因是無形資產未予資本化，故未反映於賬面值中。收益法未被採用，原因是其依賴明確的財務預測，而該預測需大量假設輸入數據。

假設

估值師已作出以下估值假設：

1.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3. 目標集團所涉及行業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應佔收入、溢利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4. 目標集團及／或其合夥人將取得提供服務所需牌照及批准；
5.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者存在重大差異；
6. 能否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的運營；
7. 目標集團將透過完善其資源使用及擴大其營銷網絡成功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8. 目標集團能夠緊貼業界的最新發展，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9. 目標集團將利用及保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高銷售額；
10. 目標集團將能夠獲得資金以償還其到期債務；
11. 目標集團將會留聘並擁有優秀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營運；

12. 相關行業的行業走勢及市況與經濟預測將無重大偏差；
13. 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資產／負債；
14. 目標公司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四川三足鳥低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暫無營業，且於估值日期由非控股股東持有之剩餘30%權益價值微不足道；
15. 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估值日期之間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16. 於估值日期，認繳尚未完成。

篩選可資比較公司

估值的主要篩選標準為：(i)主要從事類似業務(即超過50%之收入來自無人機相關業務，但不包括銷售無人機)；及(ii)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於上述標準，估值師選取四家自無人機相關業務產生收入的詳盡的可資比較公司，該選擇就估值目的而言屬公平、具代表性並且全面。儘管所選四家可資比較公司均於中國境外上市，可資比較公司通過無人機相關業務產生收入，其需求由與目標集團相似的無人機應用驅動，但在中國境內未發現類似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可資比較公司	主營業務
1. Terra Drone Corp. ('Terra Drone') 股份代號：278A (日本)	Terra Drone提供無人機服務。該公司提供航空測量、基礎設施檢查、數據分析、農業活動支持及其他服務。
2. Drone Destination Limited ('Drone Destination') 股份代號：DRONE (印度)	Drone Destination提供無人機驅動解決方案。其提供測繪成圖、資產檢查、監視、監測、精准農業及其他相關服務。
3. Droneacharya Aerial Innovations Limited ('Droneacharya Aerial') 股份代號：DRONACHR (印度)	Droneacharya Aerial為企業提供無人機解決方案。其為礦業、農業、油氣產業、輸電線路、高速公路、航運及城鄉規劃領域的企業提供多感測器無人機測量及數據處理服務。
4. DroneShield Limited ('DroneShield') 股份代號：DRO (澳大利亞)	DroneShield提供無人機偵測技術。其提供分析、識別及告警解決方案。DroneShield服務於拘留所、機場、政府部門、商業機構及基礎設施領域。

下表概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與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於估值日期的 企業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基於最近期 可得財務報表 的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於估值日期 的市銷率 (倍)	於估值日期 的企業價值 與銷售比率 (倍)
Terra Drone	2,282.3	2,132.3	209.8	10.9	10.2
Drone Destination	270.4	255.3	27.6	9.8	9.3
Droneacharya Aerial	191.1	188.0	30.5	6.3	6.2
DroneShield	5,318.0	5,035.3	273.0	19.5	18.4
				平均值：	11.6
				中位數：	10.4
					11.0
					9.8

附註：

1. 市值及企業價值乃基於估值日期的最後價格及財務數據並摘錄自彭博終端。
2. 收入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可得財務報表並摘錄自彭博終端。

根據市場法得出的基準價值

根據市場法得出的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基準價值主要來自下列兩項的平均值：(i)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經選定市銷率(10.4倍)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3,221,000元)的乘積；及(ii)於估值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經選定企業價值與銷售比率(9.8倍)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入(約人民幣3,221,000元)加現金(約人民幣22,000元)並扣除債務(約人民幣1,465,000元)的乘積。

100%非控股且具市場流通性股權的公允值為基準價值與非經營性資產(即其他應收款項)之總和，減非經營性負債(即其他應付款項)。

指導性公開交易可資比較公司法通常能得出非控股、具市場流通性層級價值的估值資料。上述指示價值需調整控制權溢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旨在得出目標集團內不具市場流通性的控股股權的公允值。

控制權溢價

根據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發佈的FactSe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32.6%獲採納。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的適當折讓時，估值師主要參照由Stout Risins Ross LLC發佈的史託德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y Guide)所刊載的統計數據。該研究是估值師用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最廣泛採用且公認的數據庫之一。根據該研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通常介乎3%至43%之間，平均值為20.4%及中位數為15.6%。目標集團的股份尚未公開買賣及其股份並無存在活躍市場。鑑於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市場範圍，估值師認為採用30.0%的折讓率屬合理。

估值的計算詳情

		企業價值與 市銷率	銷售比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	A	3,221	3,221
乘以可資比較公司之經選定比率	B	10.4倍	9.8倍
加：現金	C	—	22
減：債務	D	—	(1,465)
計算價值	E = A x B + C - D	33,498	30,123
加權		50%	50%
基準價值	F = [E x 加權]乘積之總和		31,811
加：非經營性資產	G	1,552	
減：非經營性負債	H	(595)	
100%非控股、可出售的股權的 指示價值	I = F + G - H		32,768
加：控制權溢價	J = I x 32.6%		10,682
100%控股、可出售的股權的 指示價值	K = I+J		43,45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L = K x 30.0 %		(13,035)
100%控股、不可出售的股權的 指示性公允值(認繳前)	K = I - J		30,415
股權的指示性公允值(約整)	K x 100 %		30,000

除上述詳細計算外，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目標集團核心團隊成員的專業背景；(ii)目標集團持有多種知識產權、稀缺資格認證、教學設施及設備，可提供涵蓋各類飛機及所有資格等級的綜合課程；及(iii)目標集團於成都獲得一幅地塊，該地塊將成為中國西南地區首座專用無人機（「無人機」）機場及全國最大無人機飛行員考試培訓基地，預期將大幅提升其培訓收入，董事會認為交易前基準估值人民幣3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釐定代價之結算安排及代價股份之最低發行價之基準

代價之結算安排

於釐定代價之結算安排時，董事會已考慮：(i)目標集團之實際營運狀況及其交割後之融資計劃：目標公司的主要資本項目為在成都開發無人機訓練基地。該項目第一期與第二期工程的估計建設成本／資本支出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將由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的資本出資及第一筆分期代價撥付）及人民幣18百萬元至人民幣22百萬元。於該項目第二期工程啟動後，目標公司需營運資金約人民幣4百萬元至人民幣7百萬元以擴展業務。根據目標公司現行資本結構及融資環境，現無其他替代性融資安排可合理替代剩餘代價，且不致延誤工程進度或影響該項目的監管時程；(ii)剩餘代價僅將於二零二七年結算之事實，可提供更充裕時間審慎觀察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維持本集團內部資源分配之更大靈活性；及(iii)可彈性選擇發行股份或現金結算，使財務安排能依據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更有效且具適應性地進行；及(iv)發行代價股份可強化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利益一致性。

由於第二筆分期付款將直接支付予目標公司本身，而非支付予任何現有股東，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有助於支持目標公司的營運需求、未來發展計劃及與本集團的整合，同時保留本公司在資本管理方面的靈活性。

於評估第二筆分期付款應以現金結算亦或以代價股份結算時，本公司將在相關時間綜合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當時的資金需求、資本支出計劃及現金流量狀況；(ii)本集團當時的現金狀況、內部資源以及外部融資的可用性與成本；(iii)股份當時的市價及流動性，以及若發行代價股份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的股權攤薄影響；(iv)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負債水平及任何適用的財務承諾條款；(v)相關監管要求及股東將授予的具體授權

(若須發行代價股份)。僅於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以股份結算方式相較全額現金結算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採用股份結算方案。

倘第二筆分期付款擬以代價股份償付，本公司可使用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倘本公司並無有效的一般授權，則於將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使用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有關代價。根據投資協議規定，以代價股份償付第二筆分期付款須經股東及／或聯交所(如必要)批准。因此，倘未能獲得相關批准，訂約各方將改以現金方式結算第二筆分期付款。

代價股份之最低發行價

最低發行價乃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i)市場參考價格之比較：發行價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1.29%，並較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61.29%；(ii)本公司估值及資本結構考量：發行價已計及本公司當前的市值水平及資本架構，確保發行後股東權益不會過度攤薄。董事會認為，根據最低發行價計算的攤薄影響處於合理範圍，原因為代價股份佔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僅約4.95%；(iii)與目標公司及其股東之磋商結果；及(iv)並無明顯不公平或優惠條款。

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股權

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股權載列於下表：

股東	已承諾 出資額 (人民幣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元)	百分比
黃宇	1,973,400	1,689,040	32.23 %
途洲國際	579,900	0	9.47 %
曲遠飛	233,100	100,000	3.81 %
李雲飛	213,600	0	3.49 %
北京聯眾	<u>3,122,450</u>	<u>3,122,245</u>	<u>51.00 %</u>
總計	<u>6,122,450</u>	<u>4,911,485</u>	<u>100.00 %</u>

途洲國際由澳潤亞洲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澳潤亞洲文化旅遊有限公司則由李喆擁有80%權益及由聯眾亞洲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聯眾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喆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潛在交叉持股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予本公司的方式結算餘額，則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交割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將存在交叉持股。儘管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明文禁止有關交叉持股，為盡量降低有關交叉持股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本公司將考慮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目標公司對目標集團的長遠前景及本公司與目標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充滿信心，故已表明有意持有代價股份。目標公司通過利用本公司的資源及影響，與本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探索進一步的合作機會，並實現雙方競爭優勢互補，以期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於交割後，由於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深化與目標集團及其管理層的溝通，並密切關注目標集團未來對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計劃。

認繳的理由及裨益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認繳的理由及裨益外，董事會認為認繳不僅是獨立的營運協同舉措，更是推動本集團人工智能戰略佈局、拓展未來增長行業及建立可擴展的實境人工智能應用場景的重要舉措。董事會認為，認繳將為本集團創造長期戰略價值及潛在商業機遇，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具體而言，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投資，是公司推進人工智能(AI)驅動的智力競技及低空經濟生態體系建設的重要戰略舉措之一，旨在充分利用目標集團在人工智能、無人機競技及相關培訓基礎設施方面的技術積累和資源優勢。董事會認為，本次合作有助於雙方智競領域在技術能力、內容體系、用戶運營及應用場景拓展等方面實現優勢互補，形成協同效應。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亦計劃在目標集團位於成都的無人機培訓基地內建設並運營遊戲及電競娛樂場館，將本集團在休閑遊戲、電競賽事組織運營及直播互動平台方面的既有優勢，與目標集團在無人機智力競技運動的專業能力相結合，推動相關業務的融合發展。

通過本次合作，本公司有望進一步豐富人工智能整體戰略特別是智力競技體育的應用場景，逐步構建以「內容+技術+用戶+場景」為核心的綜合生態體系，配套建設標準化的專業平台及人才培訓體系，並通過直播和智力競技賽事的組織運營能力為競技無人機比賽等場景提供服務支持，以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從長遠來看，董事會預期本次合作將有助於推動形成融合數字娛樂與智能科技的可持續發展生態，提升本公司在游戲、智力競技及人工智能相關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和品牌認知度，並在現有用戶基礎和技術能力的支撐下，持續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